

中共三明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明委工综〔2023〕15号

关于扎实推进市直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党委，省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党委，直属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进市直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巩固提升工作部署，结合市直机关工作实际，现就垃圾分类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发起倡议宣传

市直机关工委率先向市直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发出倡议，倡导机关党员干部在垃圾分类工作中走在前、做表率。坚持

党建引领，结合“七一”党员“义务奉献日”、国庆、元旦等重要节日，各级党组织积极创新主题活动形式，开展以“垃圾分类，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党日活动；同时结合“双报到、双对接”（即机关各党组织与共建、挂点社区党组织报到、对接；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对接）“一月一主题”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积极动员和组织机关广大党员志愿者进广场、进街道、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重点围绕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法规、管理制度、分类知识等，开展答疑解惑，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度，大力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定期研究垃圾分类工作，积极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到居住地小区报到参与分类督导志愿服务，共同推进垃圾分类，深化“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工作。

二、注重教育培训

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垃圾分类政策的研究、学习和运用。市直各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市范围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宣传栏、LED屏、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报纸等载体，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持续鼓浓分类氛围；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干部职工垃圾分类意识和技巧，推进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让垃圾分类理念深入人心，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

三、落实绿色办公

各单位要结合常态化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法规定，带头践行“光盘行动”、倡导节约粮食；落实“绿色办公”，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引导干部职工树立绿色低碳理念。建议各单位在每层楼的卫生间、茶水间等适当位置设置其他垃圾桶、可回收物桶，或在每个办公室分别配置其他垃圾桶、可回收物桶；在单位的主要出入口或其他适当位置设置1个四分类收集点并配置宣传，有条件的可设置分类亭（屋）；学校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可监控范围内，避免学生接触有害垃圾；设有食堂或集中供餐的单位应单独设施餐厨垃圾收集点，将餐厨垃圾收集后纳入餐厨垃圾专项分流体系。

四、强化组织实施

市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垃圾分类工作相关领导职责、管理部门、人员和岗位职责。各级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要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靠前、统筹部署，建立检查机制，确保市直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有保障，人员能落实，制度有配套，问题能解决，工作有成效。

五、落实制度要求

各单位要切实强化检查、督导、考核，按照制度标准和

工作要求，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内部监督检查，把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纳入市民文明积分管理，并与文明单位创建、内部绩效管理、个人年终评比等工作相挂钩，列入考评内容。要充分运用好本单位门户网站、“e三明”、微信公众号等多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